附件1

引进人才A、B、C层次类型

A层次: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外籍院士。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。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中国500强企业负责人，国内行业1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B层次: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。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。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入选者（含外专）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国家教学名师。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。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（A、B）。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“四个一批”工程入选者、农业部“中华农业英才”获选者等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。国家“友谊奖”获得者。入选国家级名录的“非遗”文化传承人。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）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国内行业100强企业负责人，中国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的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。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。

C层次：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、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学术奖励称号获得者。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入选省级名录的“非遗”文化传承人。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短期项目、青年项目）入选者（含外专）。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（C）。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青年学者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。安徽省“皖江学者”入选者。安徽省“黄山友谊奖”获得者。安徽省“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”领军人物。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）。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有工作经历人员。中国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的二级子公司负责人。省技能大奖，省技术能手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（省领军人才团队主要成员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入选者、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入选者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入选者、省模范教师、省优秀教师、省教学名师、省教坛新秀、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予以优先考虑）。

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拓展到：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、科研平台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学术奖励称号获得者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并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有工作经历人员。在国内获博士学位且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。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。